

「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二十期)」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第二十期)內容	修正前(第十九期)內容	說明
二、預期目標： 在經濟成長率符合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期正數情形下，114年12月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總餘額較113年12月底增加新臺幣(以下同)4千6百億元。	二、預期目標： 在經濟成長率符合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期正數情形下，113年12月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總餘額較112年12月底增加新臺幣(以下同)4千2百億元。	1、修正為第二十期方案期間。 2、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經濟成長率及銀行預估值，並考量本方案實施以來均以維持放款之穩定成長為目標，提供中小企業營運所需資金，訂定第二十期中小企業放款餘額之預測成長目標。
四、實施期間：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四、實施期間： 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修正為第二十期方案期間。
十二、績效考核： 本方案實施期間屆滿後，114年12月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之比率、對中小企業放款之調整後逾期放款比率，不超過2.5%或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平均逾期放款比率(以下簡稱逾放比條件)、本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不低於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且已設置中小企業融資諮詢窗口之承辦銀行，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下列標準，評選辦理中小企業放款績效優良者： (一)優等銀行及甲等銀行 1. 評分標準＝個別銀行對	十二、績效考核： 本方案實施期間屆滿後，113年12月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之比率、對中小企業放款之調整後逾期放款比率，不超過2.5%或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平均逾期放款比率(以下簡稱逾放比條件)、本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不低於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且已設置中小企業融資諮詢窗口之承辦銀行，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下列標準，評選辦理中小企業放款績效優良者： (一)優等銀行及甲等銀行 1. 評分標準＝個別銀行對	1、修正績效考核期間及評選標準有關本期及上期之定義。 2、為符合放款戶數成長度計算概念，酌修放款戶數成長度情況二之計算公式。

修正後(第二十期)內容	修正前(第十九期)內容	說明
中小企業放款餘額貢獻成長度$\times 80\%$ + 個別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戶數貢獻成長度$\times 20\%$ 其中， (1) 個別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貢獻成長度 = (個別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之貢獻度$\times 80\%$) + (個別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之成長度$\times 20\%$) (2) 個別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戶數貢獻成長度 = (個別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戶數之貢獻度$\times 80\%$) + (個別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戶數之成長度$\times 20\%$) ◆放款餘額貢獻度之計算 (1) 情況一：全體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本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大於上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 貢獻度 = (個別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本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 - 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 / [(全體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本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 - 上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 / 銀行家數] (2) 情況二：全體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本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小於或等於上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 貢獻度 = (個別銀行對	中小企業放款餘額貢獻成長度$\times 80\%$ + 個別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戶數貢獻成長度$\times 20\%$ 其中， (1) 個別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貢獻成長度 = (個別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之貢獻度$\times 80\%$) + (個別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之成長度$\times 20\%$) (2) 個別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戶數貢獻成長度 = (個別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戶數之貢獻度$\times 80\%$) + (個別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戶數之成長度$\times 20\%$) ◆放款餘額貢獻度之計算 (1) 情況一：全體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本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大於上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 貢獻度 = (個別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本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 - 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 / [(全體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本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 - 上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 / 銀行家數] (2) 情況二：全體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本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小於或等於上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 貢獻度 = (個別銀行對	

修正後(第二十期)內容	修正前(第十九期)內容	說明
中小企業放款本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 / $\left[\sum_{i=1}^n (\text{個別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本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 / n \right]$ 其中 i 代表本期對中小企業放款各月底餘額平均數較上期增加之銀行 ◆放款餘額成長度之計算 (1)情況一：全體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本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大於上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 成長度＝個別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率 / 全體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總餘額成長率 $= \left[(\text{個別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本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 / \text{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 \times 100\% \right] / \left[(\text{全體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本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上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 / \text{上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 \times 100\% \right]$ (2)情況二：全體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本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小於或等於上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 成長度＝個別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率	中小企業放款本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 / $\left[\sum_{i=1}^n (\text{個別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本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 / n \right]$ 其中 i 代表本期對中小企業放款各月底餘額平均數較上期增加之銀行 ◆放款餘額成長度之計算 (1)情況一：全體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本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大於上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 成長度＝個別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率 / 全體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總餘額成長率 $= \left[(\text{個別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本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 / \text{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 \times 100\% \right] / \left[(\text{全體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本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上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 / \text{上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 \times 100\% \right]$ (2)情況二：全體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本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小於或等於上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 成長度＝個別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率	

修正後(第二十期)內容	修正前(第十九期)內容	說明
/成長率為正數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總餘額 成長率=[(個別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本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100%]/[$\sum_{j=1}^n$ (個別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本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sum_{j=1}^n$ 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100%] 其中 j 代表本期對中小企業放款各月底餘額平均數較上期增加之銀行 ◆放款戶數貢獻度之計算 (1)情況一：全體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本期各月底總戶數平均數大於上期各月底總戶數平均數 貢獻度=(個別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本期各月底戶數平均數－上期各月底戶數平均數)/[(全體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本期各月底總戶數平均數－上期各月底總戶數平均數)/銀行家數] (2)情況二：全體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本期各月底總戶數平均數小於或等於上期各月底總戶數平均數 貢獻度=(個別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本期各月	/成長率為正數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總餘額 成長率=[(個別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本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100%]/[$\sum_{j=1}^n$ (個別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本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sum_{j=1}^n$ 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100%] 其中 j 代表本期對中小企業放款各月底餘額平均數較上期增加之銀行 ◆放款戶數貢獻度之計算 (1)情況一：全體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本期各月底總戶數平均數大於上期各月底總戶數平均數 貢獻度=(個別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本期各月底戶數平均數－上期各月底戶數平均數)/[(全體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本期各月底總戶數平均數－上期各月底總戶數平均數)/銀行家數] (2)情況二：全體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本期各月底總戶數平均數小於或等於上期各月底總戶數平均數 貢獻度=(個別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本期各月	

修正後(第二十期)內容	修正前(第十九期)內容	說明
底戶數平均數－上期各 月 底戶數平均數) / $\left[\sum_{i=1}^n (\text{個別銀行對中}\right.$ 小企業放款本期各月底 戶數平均數－上期各月 底戶數平均數) / n] 其中 i 代表本期對中小 企業放款各月底戶數平 均數較上期增加之銀行 ◆放款戶數成長度之計算 (1)情況一：全體銀行對中 小企業放款本期各月底 總戶數平均數大於上期 各月底總戶數平均數 成長度＝個別銀行對中 小企業放款戶數成長率 / 全體銀行對中小企業 放款總戶數成長率 $= \left[\frac{(\text{個別銀行對中小企}\right.}{\left[\frac{(\text{全體銀行對中小企}\right.$ 業放款本期各月底戶數 平均數－上期各月底戶 數平均數) / 上期各月底 戶數平均數 × 100%] / 業放款本期各月底總戶 數平均數－上期各月底 總戶數平均數) / 上期各 月底總戶數平均數 × 100%] (2)情況二：全體銀行對中 小企業放款本期各月底 總戶數平均數小於或等 於上期各月底總戶數平 均數 成長度＝個別銀行對中 小企業放款戶數成長率 / 成長率為正數之銀行	底戶數平均數－上期各 月 底戶數平均數) / $\left[\sum_{i=1}^n (\text{個別銀行對中}\right.$ 小企業放款本期各月底 戶數平均數－上期各月 底戶數平均數) / n] 其中 i 代表本期對中小 企業放款各月底戶數平 均數較上期增加之銀行 ◆放款戶數成長度之計算 (1)情況一：全體銀行對中 小企業放款本期各月底 總戶數平均數大於上期 各月底總戶數平均數 成長度＝個別銀行對中 小企業放款戶數成長率 / 全體銀行對中小企業 放款總戶數成長率 $= \left[\frac{(\text{個別銀行對中小企}\right.}{\left[\frac{(\text{全體銀行對中小企}\right.$ 業放款本期各月底戶數 平均數－上期各月底戶 數平均數) / 上期各月底 戶數平均數 × 100%] / 業放款本期各月底總戶 數平均數－上期各月底 總戶數平均數) / 上期各 月底總戶數平均數 × 100%] (2)情況二：全體銀行對中 小企業放款本期各月底 總戶數平均數小於或等 於上期各月底總戶數平 均數 成長度＝個別銀行對中 小企業放款戶數成長率 / 成長率為正數之銀行	

修正後(第二十期)內容	修正前(第十九期)內容	說明
對中小企業放款總戶數 成長率=[(個別銀行對 中小企業放款本期各月 底戶數平均數－上期各 月底戶數平均數)/上期 各月底戶數平均數× 100%]/[$\sum_{j=1}^n$ (個別銀 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本期 各月底戶數平均數－上 期各月底戶數平均數)/ $\sum_{j=1}^n$ 上期各月底戶數平 均數×100%] 其中 j 代表本期對中小 企業放款各月底戶數平 均數較上期增加之銀行 註：本期係 114.1.1~114.12.31； 上期係 113.1.1~113.12.31。 2. 分組考核： (1)依各銀行「上期各月底餘 額平均數」大小排序，分 3 組考核： ◆排序前三分之一之銀行列 為「A 組」，位於中間三分 之一銀行列為「B 組」，其 餘銀行列為「C 組」；各組 銀行家數計算方式： 情況一：全體銀行總家數 為 3 的倍數，則 3 組均分， 例如銀行總家數為 39 家， 則 A、B、C 組分別各 13 家 銀行。 情況二：全體銀行總家數 非 3 的倍數，則餘數依序	對中小企業放款總戶數 成長率=[(個別銀行對 中小企業放款本期各月 底戶數平均數－上期各 月底戶數平均數)/上期 各月底戶數平均數× 100%]/[$\sum_{j=1}^n$ (個別銀 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本期 各月底戶數平均數－上 期各月底戶數平均數)/ 上期各月底戶數平均數 ×100%] 其中 j 代表本期對中小 企業放款各月底戶數平 均數較上期增加之銀行 註：本期係 113.1.1~113.12.31； 上期係 112.1.1~112.12.31。 2. 分組考核： (1)依各銀行「上期各月底餘 額平均數」大小排序，分 3 組考核： ◆排序前三分之一之銀行列 為「A 組」，位於中間三分 之一銀行列為「B 組」，其 餘銀行列為「C 組」；各組 銀行家數計算方式： 情況一：全體銀行總家數 為 3 的倍數，則 3 組均分， 例如銀行總家數為 39 家，則 A、B、C 組分別各 13 家銀行。 情況二：全體銀行總家數 非 3 的倍數，則餘數依序	

修正後(第二十期)內容	修正前(第十九期)內容	說明
加進C組、B組，例如： I 總家數 37 家銀行，則 A 組 12 家、B 組 12 家、C 組 13 家。 II 總家數 38 家銀行，則 A 組 12 家、B 組 13 家、C 組 13 家。 ◆A 組、B 組及 C 組評分標準之計算，係以各該分組之全體銀行為基礎。 (2)A 組、B 組及 C 組依績效評分排序取優等與甲等銀行： ◆優等銀行共計 4 名： A 組：績效第 1 名至第 3 名者。 B 組：績效第 1 名者。 ◆甲等銀行共計 6 名： A 組：績效第 4 名至第 6 名者。 B 組：績效第 2 名至第 3 名者。 C 組：績效第 1 名者。 (二)均衡區域發展特別獎銀行 1. 區域定義： 中部地區：包括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南部地區：包括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花東離島地區：包括花蓮縣、台東縣、金門縣、連江縣。 2. 評分標準＝(貢獻度×80%)＋(成長度×20%) (1)各地區評分標準之計	加進C組、B組，例如： I 總家數 37 家銀行，則 A 組 12 家、B 組 12 家、C 組 13 家。 II 總家數 38 家銀行，則 A 組 12 家、B 組 13 家、C 組 13 家。 ◆A 組、B 組及 C 組評分標準之計算，係以各該分組之全體銀行為基礎。 (2)A 組、B 組及 C 組依績效評分排序取優等與甲等銀行： ◆優等銀行共計 4 名： A 組：績效第 1 名至第 3 名者。 B 組：績效第 1 名者。 ◆甲等銀行共計 6 名： A 組：績效第 4 名至第 6 名者。 B 組：績效第 2 名至第 3 名者。 C 組：績效第 1 名者。 (二)均衡區域發展特別獎銀行 1. 區域定義： 中部地區：包括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南部地區：包括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花東離島地區：包括花蓮縣、台東縣、金門縣、連江縣。 2. 評分標準＝(貢獻度×80%)＋(成長度×20%) (1)各地區評分標準之計	

修正後(第二十期)內容	修正前(第十九期)內容	說明
算，係以全體銀行（不分組）於中部地區、南部地區、花東離島地區之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為基礎，比照優等及甲等銀行有關個別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貢獻成長度評分公式計算。 (2) 個別銀行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為 0 時，則該銀行評分標準以「貢獻度×100%」計算。 3. 獎勵名額：分別依中部地區、南部地區、花東離島地區評分後之績效排序，各取績效為第 1 名者，共計 3 名。 (三) 電子商務產業融資特別獎銀行 1. 「電子商務產業」定義：以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之「4871 電子購物及郵購業」及「6311 入口網站經營業」為範疇。 2. 評分標準 = (貢獻度×100%) 以全體銀行（不分組）對電子商務產業之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為基礎，比照優等及甲等銀行有關個別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貢獻成長度評分公式計算。 3. 獎勵名額：取績效第 1 名者，共計 1 名。 (四) 小型及新創企業融資特別獎銀行	算，係以全體銀行（不分組）於中部地區、南部地區、花東離島地區之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為基礎，比照優等及甲等銀行有關個別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貢獻成長度評分公式計算。 (2) 個別銀行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為 0 時，則該銀行評分標準以「貢獻度×100%」計算。 3. 獎勵名額：分別依中部地區、南部地區、花東離島地區評分後之績效排序，各取績效為第 1 名者，共計 3 名。 (三) 電子商務產業融資特別獎銀行 1. 「電子商務產業」定義：以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之「4871 電子購物及郵購業」及「6311 入口網站經營業」為範疇。 2. 評分標準 = (貢獻度×100%) 以全體銀行（不分組）對電子商務產業之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為基礎，比照優等及甲等銀行有關個別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貢獻成長度評分公式計算。 3. 獎勵名額：取績效第 1 名者，共計 1 名。 (四) 小型及新創企業融資特別獎銀行	

修正後(第二十期)內容	修正前(第十九期)內容	說明
1. 「小型及新創企業」定義：係指中小企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企業設立未滿5年。 (2)僱用員工人數20人以下。 (3)資本額新臺幣500萬元以下。 (4)年營收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 2. 評分標準＝個別銀行對小型及新創企業放款餘額貢獻成長度×50%+個別銀行對小型及新創企業放款戶數貢獻成長度×50%。 以全體銀行(不分組)對小型及新創企業放款餘額及戶數為基礎，比照優等及甲等銀行有關放款餘額/戶數貢獻度及成長度評分公式計算。 3. 個別銀行上期各月底餘額或戶數平均數為0時，則該銀行評分標準以放款餘額或戶數「貢獻度×100%」計算。 4. 獎勵名額：取績效第1名者，共計1名。 (五)銀行設置中小企業融資諮詢窗口之分行數，以中小企業放款餘額作為區分標準： 1. 中小企業放款餘額2,000億元以上之銀行，選擇至少30家以上分行。 2. 中小企業放款餘額800億元以上且低於2,000億元	1. 「小型及新創企業」定義：係指中小企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企業設立未滿5年。 (2)僱用員工人數20人以下。 (3)資本額新臺幣500萬元以下。 (4)年營收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 2. 評分標準＝個別銀行對小型及新創企業放款餘額貢獻成長度×50%+個別銀行對小型及新創企業放款戶數貢獻成長度×50%。 以全體銀行(不分組)對小型及新創企業放款餘額及戶數為基礎，比照優等及甲等銀行有關放款餘額/戶數貢獻度及成長度評分公式計算。 3. 個別銀行上期各月底餘額或戶數平均數為0時，則該銀行評分標準以放款餘額或戶數「貢獻度×100%」計算。 4. 獎勵名額：取績效第1名者，共計1名。 (五)銀行設置中小企業融資諮詢窗口之分行數，以中小企業放款餘額作為區分標準： 1. 中小企業放款餘額2,000億元以上之銀行，選擇至少30家以上分行。 2. 中小企業放款餘額800億元以上且低於2,000	

修正後(第二十期)內容	修正前(第十九期)內容	說明
之銀行，選擇至少 10 家以上分行。 3. 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300 億元以上且低於 800 億元之銀行，選擇至少 5 家以上分行。 4. 中小企業放款餘額低於 300 億元之銀行，選擇至少 3 家以上分行。 (六)個別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之調整後逾期放款比率=$(\text{對中小企業放款之逾期放款金額}-\text{該逾期放款已向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申請理賠尚未核准金額})\div\text{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平均逾期放款比率=$\text{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之逾期放款總額}\div\text{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總餘額}$。	億元之銀行，選擇至少 10 家以上分行。 3. 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300 億元以上且低於 800 億元之銀行，選擇至少 5 家以上分行。 4. 中小企業放款餘額低於 300 億元之銀行，選擇至少 3 家以上分行。 (六)個別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之調整後逾期放款比率=$(\text{對中小企業放款之逾期放款金額}-\text{該逾期放款已向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申請理賠尚未核准金額})\div\text{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平均逾期放款比率=$\text{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之逾期放款總額}\div\text{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總餘額}$。	
十三、獎勵措施： (一)經評選為甲等銀行者，得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書面通知日起一年內，適用下列獎勵措施： 1. 得將 1 家簡易型分行申請變更為一般分行，變更後不得設置於臺北市、新北市或高雄市；或得將 1 家分支機構跨縣市遷入臺北市、新北市或高雄市，並自申請書件送達主管機關之次日起自動核准。 2. 申請遷移國內分支機構，除遷入臺北市、新北	十三、獎勵措施： (一)經評選為甲等銀行者，得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書面通知日起一年內，適用下列獎勵措施： 1. 得將 1 家簡易型分行申請變更為一般分行，變更後不得設置於臺北市、新北市或高雄市；或得將 1 家分支機構跨縣市遷入臺北市、新北市或高雄市，並自申請書件送達主管機關之次日起自動核准。 2. 申請遷移國內分支機構，除遷入臺北市、新北	1、為鼓勵金融創新，參考「獎勵本國銀行加速辦理紓困振興貸款方案」之獎勵措施，於本方案經評等為甲等銀行者，適用之獎勵措施增加「依相關規定申請業務試辦者，將加速核准」。 2、配合甲等銀行增加適用之獎勵措施，優等銀行得一併適用該獎勵措施，爰修正第二款序文。

修正後(第二十期)內容	修正前(第十九期)內容	說明
市或高雄市外，不受跨縣市之限制，並自申請書件送達主管機關之次日起自動核准。 3. 申請設置、遷移或裁撤非營業用辦公場所，自申請書件送達主管機關之次日起自動核准。 4. 申請設置、遷移或裁撤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自申請書件送達主管機關之次日起自動核准。 5. 與行動支付機構合作發行信用卡者，於安控機制經銀行內部相關單位確認妥適，且將計畫書函報主管機關後之次日起，可先行開辦，並於開辦後1個月內再報主管機關備查。 6. 依相關規定申請業務試辦者，將加速核准。 (二)經評選為優等銀行者，得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書面通知日起一年內，適用前項第2款至第6款及下列獎勵措施： 1. A組：績效第1名至第3名之銀行，分別得將3家、2家及1家簡易型分行申請變更為一般分行，並得將3家、2家及1家分支機構跨縣市遷入臺北市、新北市或高雄市，自申請書件送達主管機關之次日起自動核准。 B組：適用A組第3名銀行之獎勵措施。	市或高雄市外，不受跨縣市之限制，並自申請書件送達主管機關之次日起自動核准。 3. 申請設置、遷移或裁撤非營業用辦公場所，自申請書件送達主管機關之次日起自動核准。 4. 申請設置、遷移或裁撤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自申請書件送達主管機關之次日起自動核准。 5. 與行動支付機構合作發行信用卡者，於安控機制經銀行內部相關單位確認妥適，且將計畫書函報主管機關後之次日起，可先行開辦，並於開辦後1個月內再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經評選為優等銀行者，得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書面通知日起一年內，適用前項第2款至第5款及下列獎勵措施： 1. A組：績效第1名至第3名之銀行，分別得將3家、2家及1家簡易型分行申請變更為一般分行，並得將3家、2家及1家分支機構跨縣市遷入臺北市、新北市或高雄市，自申請書件送達主管機關之次日起自動核准。 B組：適用A組第3名銀行之獎勵措施。	

修正後(第二十期)內容	修正前(第十九期)內容	說明
2. 依銀行法第 74 條申請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其符合銀行法限額規定、第 74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及扣除轉投資金額(含本次)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者，自申請書件送達主管機關之次日起自動核准。 3. 依銀行法第 74 條申請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其符合銀行法限額規定及扣除轉投資金額(含本次)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者，自申請書件送達主管機關之次日起自動核准。 4. 申請增設國內分支機構時，主管機關將依據「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之規定，於相關評比項下，予以加分。 5. 申請設立國外及大陸地區分支機構，符合規定條件者，優先核准。 6. 申請創新及研發新種金融商品時得優先考量。 (三)經評選為均衡區域發展特別獎銀行，得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書面通知日起一年內，適用甲等銀行各項獎勵措施，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得獎銀行名單予	2. 依銀行法第 74 條申請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其符合銀行法限額規定、第 74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及扣除轉投資金額(含本次)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者，自申請書件送達主管機關之次日起自動核准。 3. 依銀行法第 74 條申請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其符合銀行法限額規定及扣除轉投資金額(含本次)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者，自申請書件送達主管機關之次日起自動核准。 4. 申請增設國內分支機構時，主管機關將依據「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之規定，於相關評比項下，予以加分。 5. 申請設立國外及大陸地區分支機構，符合規定條件者，優先核准。 6. 申請創新及研發新種金融商品時得優先考量。 (三)經評選為均衡區域發展特別獎銀行，得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書面通知日起一年內，適用甲等銀行各項獎勵措施，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得獎銀行名單予	

修正後(第二十期)內容	修正前(第十九期)內容	說明
中央銀行，由中央銀行給予適當之獎勵。 (四)同一家銀行經評選為 2 區域以上之均衡區域發展特別獎銀行，適用一次甲等銀行之獎勵措施。 (五)經評選為電子商務產業融資特別獎銀行，得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書面通知日起一年內，適用甲等銀行各項獎勵措施。 (六)經評選為小型及新創企業融資特別獎銀行，得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書面通知日起一年內，適用甲等銀行各項獎勵措施。 (七)經評選為績效優良之銀行，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表揚，並登載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全球資訊網；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請各績優銀行對有功人員予以敘獎。	中央銀行，由中央銀行給予適當之獎勵。 (四)同一家銀行經評選為 2 區域以上之均衡區域發展特別獎銀行，適用一次甲等銀行之獎勵措施。 (五)經評選為電子商務產業融資特別獎銀行，得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書面通知日起一年內，適用甲等銀行各項獎勵措施。 (六)經評選為小型及新創企業融資特別獎銀行，得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書面通知日起一年內，適用甲等銀行各項獎勵措施。 (七)經評選為績效優良之銀行，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表揚，並登載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全球資訊網；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請各績優銀行對有功人員予以敘獎。	